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6.0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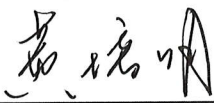
签字：



吴建伟



张松柏



黄培明